

关于惠来县仙庵镇自来水厂 取水许可的公示

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受理惠来县仙庵镇自来水厂提交的仙庵水厂扩建工程取水许可审批申请。根据《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现将《惠来县水利局准予取水许可决定书》（惠水许决字〔2026〕7 号）向社会公示。如对本决定存有异议，可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7 日内向惠来县水利局反映意见。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意见的，我局将依法核发取水许可相关文书。

惠来县水利局

2026 年 7 月 8 日

惠来县水利局

惠水许决字〔2026〕7号

惠来县水利局准予取水许可决定书

惠来县仙庵镇自来水厂：

你水厂提交的《关于办理仙庵水厂扩建工程取水许可审批的申请》等有关材料收悉，申请提出仙庵水厂扩建后在顶溪水库下涵出水口处取地表水 579 万 m^3 /年。经审查，该申请符合相关标准。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取水许可。具体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仙庵水厂扩建工程取水口设置在顶溪水库下涵出水口处（东经 $116^{\circ} 29' 38''$ ，北纬 $23^{\circ} 04' 38''$ ），本次许可项目取用顶溪水库地表水 146 万 m^3 ，日最大取水量为 0.4 万 m^3 ，最大取水流量为 $0.046m^3/s$ 。项目取用水量符合揭阳市惠来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龙江流域水量分配指标要求，项目用水水平和节水指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用水定额标准、相关政策和行业节水要求。

二、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达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你水厂应按照我局审定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要求，落实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加强对项目取用水计量监控体系的建设与运维，建立取用水档案管理及数据直报制度。项目取水

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量的统一调度和动态监测，依法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在取水工程(或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后，你水厂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我局报送取水许可证申领表、取水工程(或设施)试运行情况等材料，申请对取水工程(或设施)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向我局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五、本项目取用水应依法缴纳水资源税。超计划取水的，将累进征收水资源税。

六、自批准之日起 3 年内，工程未开工建设，本取水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 附件：1.取水许可申请书
2.取水户取用水行为责任告知书
3.水资源税涉税事项告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来县税务局、惠来县仙庵镇人民政府，惠来县顶溪水库管理所、惠来县中东部供水管理中心。

取水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盖章）惠来县仙庵自来水厂

申请日期2025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填表说明

- 1. 申请人：**申请取水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包括法人、公民和非法人组织。单位名称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名称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申请人为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时，填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填写其身份证号码。
- 3. 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时，填写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公民时，不填。
- 4. 住所（住址）：**单位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注册地址填写，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填写身份证载明的住址。
- 5. 邮编：**住所（住址）对应的邮政编码。
- 6.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填写取水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的地点，填至具体街道、小区门牌号。
- 7. 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4754 的中类填写。
- 8. 用水管理部门：**取水单位的用水管理部门名称，取水个人不填。
- 9. 联系人：**取用水管理部门对外沟通、联系的固定人员的姓名；申请人为个人时，填写其本人。
- 10. 手机号码：**联系人的常用手机号码。
- 11. 共同申请人：**如有共同申请人，填写共同申请人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个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及对应享有的份额。
- 12. 建设项目名称：**填写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名称；其它可不填。
- 13. 建设项目性质：**按照新建、改建、扩建进行勾选。
- 14. 项目情况简要说明：**简要说明项目概况。工业项目应说明主要产品、设计年生产规模、计划投产时间等；农业项目应说明设计灌溉面积、主要作物品种及产量；发电项目应说明机组台数与装机容量、年发电量、设计年利用小时等。
- 15. 年总取水量：**申请的所有取水水源的年总取水量，单位为万 m^3 ，精确到三位小数。对于水库，填写设计年供水量；对于水电站等河道内用水，填写多年平均来水量。
- 16. 水源类型：**分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其中，取用多种水源的，按照取水量的大小，从大到小分别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
 - （1）从江河、湖泊以及水库、引调水工程取水的，按地表水填写。
 - （2）取用地下水的，如为矿泉水或地热水，需进一步勾选相关类型。
 - （3）矿坑疏干排水、施工疏干排水，填写“地下水”。
 - （4）地源热泵取用地下水的，填写“地下水”。
- 17. 取水地点：**指取水口所在的地方。
 - （1）取水水源为地表水的，填写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写至村/社区）+江河/湖泊/水库名称+相对位置，例如：*省*市*县*乡*村**河**段左/右岸；**水库坝上/坝下；**湖**岸段；**工程**段；
 - （2）取水水源为地下水的，填写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写至村/社区）。对于具有多个取水口（井）的，证照照面上仅填写取水量最大的取水口（井）地点，附件中应逐个填写取水口（井）地点。。
- 18. 取水口经纬度：**取水口中心点的经纬度坐标。例如东经 137 度 45 分 16 秒，北纬 37 度 45 分 16 秒。
- 19. 年取水量：**申请的单个水源的取水量，单位为万 m^3 ，精确到三位小数。

20.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分为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可多选。
21. **水源 n：**如有多个水源，根据取水量的大小，从大到小，按照水源 1 的表格内容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
22. **申请理由：**说明申请取水缘由，取水事项的基本情况、取水用途、具备申请取水许可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等。
23.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取水工程预计竣工开始取水的时间，填写年月日。
24. **期限：**5 年以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5 年以上填写长期。
25. **取水用途：**指取水的使用范围、方面。按实际取水用途填写，该取水同时具有多种用途时，应逐项点选。
- (1) 原水供水是指天然水（地下水、地表水）不经任何人工处理，直接供应给用户。
- (2) 制水供水是指将天然水（地下水、地表水）经过蓄集、净化达到生活饮用水或其他用水标准，并向居民家庭、企业和其他用户供应。
- (3) 工业用水按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其他工业用水细分。
- (4) 农业用水按种植业灌溉、林业灌溉、园地灌溉、牧草地灌溉、畜禽养殖、鱼塘养殖细分填写。
26. **计量方式：**包括管道计量、明渠计量、其他计量方式。
- (1) 管道计量包括：机械水表、电子水表、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
- (2) 明渠计量包括：水位流量法、水工建筑物法、流速面积法、堰槽法；
- (3) 其他计量方式包括：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机电井以电折水。
27. **安装位置：**计量设施安装的具体位置。
28. **年退水量：**取用水户用水后，直接或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对外排放的污水量，不含水轮机利用水能的排水，单位为万 m³，计至三位小数；如项目无退水，填写 0。对于水库、引调水工程以及水电站等河道内用水，年退水量及以下内容无须填写。
29. **退水方式与排放去向：**分为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共污水管网、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其他。
30. **受纳水体名称：**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河湖的水功能区具体名称；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公共污水管网的，或者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31.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的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I~V 类；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公共污水管网的，或者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申请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522459403600XG	法定代表人	元明佳		
	住所(住址)	惠来县仙庵镇自来水厂	邮 编	515222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自治区、直辖市)揭阳市(区)惠来县(区、市)仙庵乡(镇、街道)___村(社区)				
	行业类别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用水管理部门	惠来县仙庵镇自来水厂		
	联系人	515222	联系人手机号码	13802321367		
	共同申请人 1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共同申请人 n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仙庵水厂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概况	惠来县仙庵自来水厂(以下简称“仙庵水厂”)位于揭阳市惠来县仙庵镇,是仙庵镇唯一的集中供水水厂。该厂于2014年建成并投入运行,水源稳定取自顶溪水库。随着揭阳核电等重大项目的入驻,区域用水需求持续增长,经测算,仙庵水厂供水能力已远无法满足仙庵镇今后的用水需求,因此水厂拟扩建。扩建后年取水量为579万m ³ 、日最大取水2.06万m ³ /d。				
年总取水量		579万m ³				
水源 1	水源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input type="checkbox"/> 矿泉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热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取水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直辖市)揭阳市(区)惠来县(区、市)仙庵乡(镇、街道)___村(社区)				
	取水口经纬度	惠来县仙庵镇顶溪水库下涵出水口,取水口坐标为东经116°29'38",北纬23°04'38"				
	年取水量	579万m ³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闸 <input type="checkbox"/> 坝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河道 <input type="checkbox"/> 虹吸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事由		根据《水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必须进行水资源论证,本项目是扩建项目,现申请办理取水许可。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		2025年	月	日	期限	
					5年	

取水用途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水供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水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航运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内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生活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生活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业灌溉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灌溉 <input type="checkbox"/> 园地灌溉 <input type="checkbox"/> 牧草地灌溉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鱼塘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用水	
计量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道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水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水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磁流量计 <input type="checkbox"/> 超声波流量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流量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水工建筑物法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面积法 <input type="checkbox"/> 堰槽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井以电折水
	数据传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线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在线
年退水量	0 万 m ³	
退水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污水收集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	受纳水体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具体说明:
承诺	<p>我单位(本人)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办理事项清楚了解 2. 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 确保取水、用水、节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p>承诺人(法人代表签章): </p>	

附件 2

取水户取水行为责任告知书

为规范取水户取水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责任告知书。

1. 取水许可办理。兴建取水工程（设施）前，按要求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向具备审批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未经批准，不得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取水工程（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2. 取水许可证申领与延续。取水工程（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不得无证取水。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3. 取水许可变更。建设项目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水源、取水地点等），应当重新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许可。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一般变更的（取水权人名称、法人等），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4. 取水许可执行。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规定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取水规模等条件取水，落实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等措施，并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取水量限制的决定，不得超许可取水，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取用水。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应当服从下达的调度计划或者调度方案，确保下泄流量达到规定的控制指标。

5. 取水计划管理。在取水工程（设施）验收合格后、开始取水前 30 日内，向取水审批机关或其委托的管理部门提出该年度取水计划

建议；每年12月31日前，向其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报经取水计划管理部门同意。

6. 取水监测计量。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在取水头部配备取水计量设施，规模以上取水应按要求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并定期检定或者校准，保证监测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和量值准确可靠。不同水源、不同用途、不同取用水户应当分别计量，不得无计量取水。

7. 台账管理。规范建立取用水台账，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取水计量数据作为取用水台账、水资源税水量核定、用水统计等的依据，并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台账应包含取水计量抄表原始记录以及根据计量数据统计的月度、季度、年度取用水量。

8. 用水统计。应纳入用水统计调查的取水户，按照《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在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填报用水统计报表，以取水计量数据作为用水统计填报依据。

9. 水资源税缴纳。按照取水口所在地省级行政区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水资源税。除水力发电、城镇公共供水外，超过取水计划取水的，按照规定累进征收水资源税。

10. 法律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①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③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④对拒不服从水资源统一调度的；⑤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⑥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⑦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税的。

备注：本责任告知书适用于惠来县水利局直管的取水单位和个人。

附件 3:

水资源税涉税事项告知书



尊敬的纳税人:

您好!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公告2024年第12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规〔2024〕3号)等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现请您参照以下指引,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一、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未经批准取用水资源的,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实际取用水资源的当日。请您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期申报、缴纳税款。

二、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年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三、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四、纳税申报为全省通办事项。

广东地区（不含深圳）纳税人可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广东）（<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或广东地区（不含深圳）办税服务厅办理；

五、对已取得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的纳税人，在取水工程（或设施）施工期或试运行期取水的，采集税源信息时“取水许可证办理情况”暂选“已办理”，“取水许可证编号”暂填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文书号。

六、如在办理涉税事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困难，请拨打咨询电话：12366。

惠来县税务局